

清代两湖平原的社仓建设

白丽萍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白丽萍(1968-),女,陕西蒲城人,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武汉大学东湖分校讲师,主要从事明清社会与经济研究。

[摘要] 清代两湖平原的社仓的设置与分布、仓谷来源、仓政管理等方面的特点和变化,展示了清代两湖平原地区社仓建设的基本情况,这一过程带有明显的时段性。其在基层社会的实践体现了赈灾功能的强弱。

[关键词] 清代;两湖平原;社仓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6)01-0075-07

清代两湖平原的社仓建设受到自然条件和社会环境等制约,其发展进程并非一帆风顺,而带有明显的时段性。对它的考察,可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清代社仓制度的发展演变及其在基层社会的具体实践。

一、清前期(顺治—乾隆)两湖平原的社仓

(一)设置与分布

清代两湖平原社仓的设置肇始于顺治年间,是各省中起步较早的地方。最初由于战乱频仍,局势未稳,只在个别地方展开,主要是清理经明未战火幸存下来的社仓,对那些无法恢复的,予以重建。顺治六年(1649),钟祥县复建本县社仓,在县城内、丰乐河和石牌建仓3所,共储谷8300余石^[1](卷3)。康熙年间,汉阳县建社仓,分设各坊^[2](卷48)。

雍正年间,有了政治、经济等方面较优越的环境,朝廷命令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修建粮仓。是时,湖广总督杨宗仁积极响应,于雍正元年(1723)令各地遍设社仓,两湖平原诸州县掀起了第一次捐粮建仓的高潮。益阳县,“雍正三年(1725)奉文,官绅士民捐谷,……分贮二十三厢里”^[3](卷5)。黄冈县,“社仓分建厢坊、各乡镇,计一百一十九座”^[4](卷4),江夏、嘉鱼、天门、荆门、长沙、巴陵等州县亦纷纷建仓。从各县情况来看,基本上于雍正十年(1732)之前均已建立。也有个别州县迟至乾隆年间方才建仓,如湘阴县社仓建于乾隆十年(1745)^[5](卷21)。

社仓一般择寺庙公所就便而设,如麻城县有社仓112座,基本上建在各乡寺、庙、庵、堂之中^[6](卷11)。当息谷渐多、难以收贮时,方另选合适地点增建仓廩。

乾隆十年(1745),因各地社仓零星散贮,稽查为难,朝廷准奏于四乡适中之地设立总仓,将散仓归贮,以便盘查管理^[7](卷13)。两湖平原各州县社仓的分布也随之发生变化。大部分州县社仓数量有所压缩,如前揭益阳县将原分贮23厢里之谷集中,建总仓8所收贮^[3](卷5)。黄冈县社仓将原来的119座合并为30座^[4](卷4)。也有一些州县根据需要加以扩充,如建仓较早的钟祥县,因原设的3所社仓不能满足需求,乾隆三十年(1765)增设至12所^[1](卷3)。荆门直隶州社仓则由雍正朝的3处扩至乾隆十四

年(1749)的 8 处^[8](卷 3)。

乾隆四十五年(1780),湖南省令各属筹办社谷,“协济常平”,各县奉命劝谕各都添建新仓,捐输社谷^[9](卷 7),洞庭湖平原各州县社仓数和储谷额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以长沙县社仓为例,从仓数看,雍正时,各社仓原散贮在本县十都百甲,零散难管;乾隆十年(1745),将各处社谷归并总仓,于各都适中之地建仓 12 座;二十二年(1757),增至 18 座;四十六年(1781),除十都原有总仓外,其所辖百甲亦添建新仓,每甲添建 1 至 4 座不等,共计新添仓近 190 座。从贮谷额看,自雍正元年(1723)建仓起至乾隆四十五年(1780)止,递年劝捐并生息,本息谷实贮 14091 石;乾隆四十六年(1781)仅一年,城乡绅耆新捐谷就达 11100 石,累计贮谷共 25191 石^[10](卷 10)。其他如善化、安乡等县,仓数和谷量的增长亦十分明显。

不惟洞庭湖平原,江汉平原州县的情况亦如此。检阅有关地方志记载可看出:本地社仓自雍正年间建仓以来,稳步发展,至乾隆中后期,仓遍设各乡、都、里、甲等,且谷量都有了相当的积累,处于发展的最佳时期。如仓数最多天门县,有仓 112 处,分设乡、里,共贮谷 6256 石(雍正年间记载)^[1](卷 48)。而仓数最少、仅有 1 所的安乡县,据乾隆二十二年(1757)统计,贮谷额也达 6028 石^[11](卷 40)。

就社仓的空间分布而言,呈现出如下特点:首先,不惟州县地方,在各运军卫所里,同样有设,黄州卫、荆州卫、蕲州卫和岳州卫等均建有社仓,其在仓数、贮谷额上同地方相当,有的甚至略好于地方州县,如蕲州卫有仓 76 所,乾隆十九年(1754)存谷 10968 石^[2](卷 48),在两湖平原州县中亦是名列前茅。其次,各州县社仓分布普遍呈现出以乡村为主、兼及城镇的格局,并没有严格按照朝廷“乡村立社仓,镇店立义仓”^[12](卷 34)的诏令设置。如嘉鱼县在城中设仓 3 所,各里设仓 12 所^①。龙阳县在城内有社仓 1 所,在东、西、南、北四乡共有社仓 11 所^[11](卷 40)。其他如钟祥、黄冈、松滋、荆门、善化、巴陵、华容、临湘、蕲州、沅江等州县同样如此。同时,无论在城镇,抑或在乡村,社仓多置于各种法定社区(基层社会编制)^②之中,具体而言,在城社仓一般位于坊厢、常平仓侧或县署附近,在乡社仓多分布在都图里甲,形成了以基层社会编制为依托的分布模式。

(二)社仓运营

作为清代仓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仓的运行同常平仓一样,也包括一系列复杂的过程,如筹集谷本、选择仓址、建仓、谷物回收、存贮、晾晒、开耗及仓房维修等等,这种种事务大致可分为仓谷来源和谷政管理两个方面来考察。

1. 仓谷来源

此时期,两湖平原社谷来源主要有二:一为捐输,二为息谷。雍正初年,两湖地区大规模建社仓之时,湖广总督杨宗仁、湖北巡抚纳齐喀和湖南巡抚魏廷珍曾用“应输正赋一两者,加纳社仓谷一石”这种强制性摊征的方法筹集社谷,以图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但很快被朝廷发现,雍正帝谕令废止,仍令百姓自愿捐输^[12](卷 35)。此后,捐输逐渐成为主要的筹谷渠道。

捐输分官捐和民捐两种,其中以奖劝民捐为主。民间捐输不惟乡绅、富民及有力之家,一般百姓亦可尽绵薄之力,量力而行,“斗石不嫌其少”。对于捐谷达一定数额者,仿朝廷之制,给予奖励:“捐谷十石以上,州县给以花红;三十石以上,给匾奖励;……四百石以上者,具详奏明,请旨议叙,顶带荣身。如上年未足数,次年捐至四百石,亦准接算议叙”^[10](卷 10)。

官捐有时是为解决社仓举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而举办的,地方官员这样做,既彰显其恤民之心,又使社仓得以维持,以便交代于朝廷。如荆门直隶州社仓于雍正五年(1727)建立,当时始逢年荒,百姓收贮无着,劝捐困难,知州王佳士遂请代民垫捐银 3000 两,买谷 6900 石,借贮沙洋南漕仓内^[8](卷 3)。但更多的时候是地方官员禀奉朝廷官绅士民一体捐输的宗旨,与士民共成善举,这种官民共捐的情况在两湖平原较为多见。史载,巴陵县于乾隆十年(1745)将以前分散于各乡的 35 处社仓归贮为 3 座,共 4 间,设于县城内、东乡及南乡,共贮官民捐谷 2137 石^[7](卷 13)。嘉鱼县于雍正年间建社仓 15 所,“随便储谷,”雍正十二、三年(1734—1735),士民捐谷 950 石,地方守宪捐谷 15 石,府宪捐谷 100 石,知县捐谷 200 石,一并存仓^[13](卷 2)。一般而言,官捐行为更多的是显示一种与民同在的姿态,而不在于捐出数目

的大小。

社谷本以捐输为主,其维持则主要靠贷放收息,即春放秋还,还谷收息。不过,当社仓因天灾人祸陷入困境,或因百姓还谷困难而无法继续时,地方政府往往会采取一些临时性应急措施,如官帑购买、常平米调拨等,帮助渡过难关。乾隆二十一年(1756),湖南因上年冬邻近省份采买过多,导致各地米粮价昂,以致影响到春耕,巡抚陈宏谋奏请朝廷,对于社谷“止有一、二百石”,不敷出借之乾州、永绥二厅和华容、永定二县,每县借拨常平仓谷800石,“各于本处仓内拨作社本,同现有社谷一体出借,接济民食”(湖南省有常平米概不出借的惯例),准奏后,共拨常平仓谷5300石,有效地缓解了急情^[10](卷10)。

2. 仓政管理

社仓的管理涵盖社仓运营的方方面面,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关系到各项事务是否能够顺利展开。乾隆二十一年(1756),湖南巡抚陈宏谋制定《社仓条规二十一则》,用于指导当地的社仓建设,其中对于劝捐办法、奖劝内容、立仓要求、借还程序、收息及免息数额以及地方官、社长各自的职责和权力等等,作了明确规定:“社谷原备农民籽种,耕田之家,无论佃田、自田,凡无力者,皆许借领。一切贸易及不耕之民,概不准借。衿监、衙役、兵丁之家,有务农者,仍准亲属出名借给,如系有力,亦不准借。借谷应观其耕田及户口多寡,或数斗或一石,每户多者不过二石,……”^[19](卷10)。

值得注意的是,条规中指出:社谷应主要用于无力之民青黄不接之时的借贷,亦可用于修桥、建学等义举,但不用于地方偏灾赈糶及其他公务。同时,在仓务管理中,强调地方官对各项事务全程监督,必要时应参与其中。虽然社长名义上掌管社谷出纳,但州县官府要监督社谷借还、掌握捐输数量、干预社长任免、限制社谷的使用范围等,并且直接出面处理有关争端,权力非常之大。

乾隆四十八年(1783),湖南地方政府在陈宏谋《社仓条规二十一则》的基础上再次公开颁行条规,并刊刷成册,发给各社长收领,遵照执行。鉴于社仓运营的实践,在新条规中对社仓管理的一些重要环节作出了更为细致和强硬的规定,比如针对社谷归还较难这一共性问题,仿照滚催钱粮之法,制定了催缴欠谷的详细步骤:“社谷未完及完不足者,应仿照滚催钱粮之法,设立滚单。单首列勒追条规,后开欠户、保户姓名、谷数,著落该都保甲协同社长交单,挨户滚催。滚到,限二日内全完,如本户力不能完,即著保人先行代垫。倘有卧滚,不追不行者,许保甲扭禀比追,一面将滚单改发下户挨催,俾知卧滚干比,自必滚到肯偿,较之票存原差之手任其作辍操纵者,更为公普得济。其缮写滚单,应责成州县官督令经承赶办,依限催还,免致社长赔累”^[19](卷10)。使得新条规更便于地方执行。

作为地方直接管理机关,其颁布的内容详细、立意明确的社仓条规理应对各属社仓的举办产生广泛的影响,但是,从洞庭湖平原州县情况来看,却并非尽然。这主要体现在社仓管理上,官方的影响并没有如政府所期望的那样大。虽然在直隶澧州,部分社谷由州判直接经理^③,几乎将社仓等同于官物,但这只是极个别的现象。在更多的地方,官方的权力存在弱化趋势,在湘阴、长沙等地,地方官府只部分地行使自己督查之责^④。在益阳县,“仓由各乡设仓长,司其出纳”^[3](卷5)。湘乡县,5座社仓“各设社长二人司其出入,以杜侵蚀”^[14](卷3:上),几乎看不到官方力量的痕迹。

在湖北,地方政府并没有比较具体的政策出台,民间自管社仓的倾向更为明显,官方权力的影响更加微弱。在蕲州,“举士民中殷实老成之人为仓长,经管社谷,春借秋还,照例收息”^[15](卷5)。黄冈县,社仓“每座委社长掌管,每年春借秋还,照例收息”^[4](卷4)。在麻城县,“邑凡一百一十二区,各给印簿、制斗,公举社长二人掌之,又给以木刻铃印,俾仓成后,自置簿收放,不经官吏,以绝侵挪”^[6](卷11),除了由官给印簿、制斗及铃印外,管理主动权完全掌握在主管仓长之手。从社谷的用途看,主要用于每年春季出借,但必要时也用于灾年赈济。仍以麻城县为例,雍正初年知县冯植吴奉行社仓,“率僚佐暨搢绅之士,募于富室巨家,得谷三万六千。适岁歉,侯先以所募五千余石赈民之乏,一如其己亥春赈法,余谷以次收入社仓”^[6](卷11)。

二、清中后期(嘉庆—光绪)两湖平原的社仓

(一)嘉道咸时期的社仓

如前所述,雍乾时期,随着国家大局势的好转,两湖地区社会秩序稳定,农业经济稳步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社仓得以迅速发展起来。至嘉庆年间开始,以白莲教大起义、太平天国农民革命为代表的农民起义相继爆发,两湖地区陷入动荡,加之自然灾害逐步加剧,以及社仓行之日久、积弊丛生等,使社仓发展丧失了有利的内外环境,两湖平原的社仓遂逐渐衰败。在经历了咸丰年间战乱之后,同全国许多地方一样,两湖平原的社仓基本上毁灭无存。

导致社仓衰败乃至消亡的原因十分复杂,战乱的影响首当其冲。史载,荆门直隶、汉川、蕲州以及岳州卫等近十州县、卫所的社仓在咸丰年间战乱中毁于一旦。另一方面,由于时局动荡,百姓贫苦逃亡,自顾不暇,社仓自是无人顾及,据民国《湖北通志》所载,天门、江陵、监利、松滋、黄冈、黄州卫、蕲州卫等州县、卫所社谷自雍乾两朝后,皆“渐无存”,直至同、光年间才又有新的积谷记录^[2](卷48)。

其次,自然灾害的影响。有清一代,两湖平原自然灾害从前期至中后期呈现逐步加剧的趋势已是不争的事实,尤其是水灾,清中叶以后,许多地方几乎“无年不水”、“无年不灾”,洪水不仅直接冲垮公安、石首等州县社仓仓房,还和他灾、战乱等夹杂在一起加重粮食的歉收,使一些社仓因仓谷得不到及时补充而致仓廩空虚,逐渐废圮。

再者,社仓行之日久,经营不善,借还失控,社长贪污、民欠难还等使其逐渐衰亡。雍正年间,云梦县建社仓,分贮各里共35处,“传闻从前立法之始,有借有还,皆殷实老成之人经理。以后屡值水旱,有借无还,日益赔补,而不肖之人藉端滋扰,或以清查短少为辞,甚至勒派强借,于是人皆袖手不敢经管。初犹仓少久贮之谷,既而里少贮仓之家,呼比追索,不堪言状,势不能不归并在城之常平仓矣。常平挪移,渐成亏空,虚名虽在,实贮难期一二……”,至道光年间,已名存实亡^[19](卷2)。巴陵县于乾隆十年(1745)在城中及乡下社仓贮官民捐谷2137石,嘉庆年间尚存1995石,后“旋侵没于经营者之手,”东乡鹿角仓和南乡青冈仓“皆亡其建仓之处矣”^[17](卷15)。临湘、湘阴、龙阳等县社仓亦因相似原因而衰亡。

应该指出,导致社仓毁灭的动因往往并不单纯是某一因素,而是受多种因素合力为之。比如,石首^[18](卷2)、华容^[19](卷4)二县社仓即毁于“水圯”和“兵燹”的双重夹击。黄冈县社仓则因代远年久,百姓水旱逃亡,民欠无著,加之兵燹侵袭而不闻^[4](卷4)。即使是同一县内,各处社仓落败原因也不尽相同。如善化县,其所设十都社仓之中,五都安福仓于咸丰二年(1852)被劫掠无存,而九都隆济仓、十都昭济仓则于道光年间“亏短无存”,其他仓谷虽未尽失,仍有短少^[20](卷9)。

总之,正是由于外因和内因相互交困,使得两湖平原社仓整体趋向衰败以致荒废。

(二)同光时期的社仓

1. 设置与分布

同、光时期,伴随着朝廷对地方仓储的整饬,两湖地区社仓的重振也受到地方官员的重视。同治元年(1862),湖南巡抚毛鸿宾令各州县捐置社谷^[5](卷21)。光绪五年(1879),湖广总督李瀚章再次令各州县举办社仓,着力劝捐^[2](卷48)。两湖平原州县再次掀起了捐谷热潮。

从各地情况来看,一些州县捐谷情况还是不错的。湘阴县于同治元年(1862)开始捐谷,至三年(1864),全县29局各有所贮,每局辖数团,共贮谷30627石^[5](卷21)。钟祥县,同治六年(1867)东乡社仓存谷145石,光绪四年(1878)城中社仓贮谷950石,五年(1879)续存谷435石^[2](卷48)。兴国州于光绪五年(1879)劝捐,仅五、六、七三年(1879-1881),就得社谷30000石,分贮各里^[21](卷6)。但是,从整体情况来看,并不理想。据笔者根据地方志记载统计:以两湖平原37个州县来考察,恢复建仓的只有包括上述湘阴、钟祥、兴国州等在内的16个州县,占总数的43%;没有恢复社仓而重设义仓的有长沙、龙阳、临湘等8个州县,占22%;完全没有复建社、义仓的有江夏、嘉鱼、石首等13个州县,占35%。即使在

16个恢复建置的州县中,固然湘阴、黄冈等地社谷存量比较可观,但荆门直隶州、善化等多数州县贮谷则远低于前期,如荆门直隶州各社仓在雍乾时期贮谷最多时达9100石,此时最多时却只有2400石^[2](卷48)。善化县各都社仓雍乾时期最多贮谷14162石^[9](卷7),此时只有9215石^[20](卷9)。因此,此时期虽然社仓的建置沿袭了前期城乡并举的格局,但无论从设置规模还是从社谷储量看,都不如前期。

2. 社仓运营

(1) 仓谷来源

社仓的谷本来源沿袭前期惯例,仍以民间捐输为主。黄冈县于光绪五年(1879)筹办丰备仓,合邑捐银达20000余两,买谷20000石贮仓^[4](卷4),当地豪绅刘维桢还在本乡鱼博寺和陆家庙两处分别捐谷1200石和800石,设置社仓^[4](卷12)。地方官员亦时有参与,同治四年(1865),巴陵县劝捐社谷,“邑中各里捐谷多者四五百石,少者七八十石不等”,广东运使钟谦捐银5000两,“县官派首事五人经理,买谷五千余石,在城中备荒”^[17](卷15)。

然而,与前期有所不同,此时的捐谷除了自愿捐输之外,一些地方的规定多少带有强制性捐纳的意味。兴国州于光绪五年(1879)兴复社仓,在社仓章程中指出:社谷“按各里应征米数,富者多捐,贫者少捐”;捐输不惟民户,军户中“买有民田”者,亦应“照粮捐纳”;灾时按捐谷多少具领社谷,“以昭公允”^[21](卷6)。这种做法反映了人们急于求成的心理,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筹集社谷的不易。

为广筹社谷,充实谷仓,除了使用捐输这种常规方法之外,各地还因地制宜,拓展其他方法来保障社谷的供给,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当属“社田法”。此法具体为:由民间直接捐出田亩或捐出银钱购买田地,或官方划定某处公田,作为社仓用田,招民耕种,以出租收谷当作社谷输入社仓,用于借放。这种方法在雍乾时期已经出现萌芽^[22](卷16),此时期得到进一步发扬光大。在云梦县,社田法进行得较为彻底,也颇具声势。该县“丰云社仓”系光绪年间先后由两位知县主持兴建,先于县中“淤荒不能蓄水之区”组织开垦,得田230余石,划定为社田,招民耕种,然后按照土地成色,以一定比例于春、秋两季收租,通常每石田收谷麦二至三石不等,遇水旱偏灾,则由社正、副稟县,“看田取租”。所得收入除贮仓备赈糶外,也用于建修仓廩、修补分隔界埂(社田与民田分隔标志)等。还规定,南北两仓社谷,小歉之年行平糶,其收入所得,除用来买补社谷外,可用于存典生息,“存典生息之钱以五千贯为准。已满五千贯外,再有存钱及年年糶谷之钱,该社正、社副遇有民间出卖之田,即行共同稟官,买田作社田,由官备案”^[23](卷1)。如此,由社田养社仓,又由社谷购买新社田,再从新社田取得更多社谷,使得社谷生生不息,进入了一种自我增殖的良性循环。这种以田养仓的方式既避免了民间捐输带有的不稳定性,使社谷获得源源不断的补充,又省却了“摊捐”造成的扰民之累,还具有来源明确、数额公开、不宜侵渔等优势,同以捐输为主的积谷方式相比,不失为一种比较积极合理的方法。

(2) 仓政管理

前已述及,前期两湖平原的社仓多由社长掌管日常事务,官方实际上所起作用很小,这种做法固然有种种好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因监管不足而产生社长侵蚀、管理散漫、有借无还等弊病,“得其人则法行,失其人则法敝”,造成了一部分社仓的衰落。有鉴于此,此时期举办社仓,各地开始重视地方政府所起的作用,再次强调其督查之责。如黄冈县丰备仓仓规规定:经管仓谷的首士“须选公正富绅四人共同管理,三年一换。遇灾年需开仓赈济、平糶,需预报地方官,待批准后执行,不能先行擅动。社谷动用时,无论量口赈济,抑或分设粥厂,由官方另行选派公正、廉明绅士领运分发。简言之,一切赈糶事宜,皆由官绅斟酌举办,不能由经管首士自行决定”^[4](卷4)。

检阅有关州县地方志可以看出,此时期各地社仓在管理制度上充分执行了这种“绅为经理,官为稽查”的模式,官方甚至会不时干预其中:从对主管社长行为的监控,到对社谷发放的时机、敛散过程,乃至闭仓期间的日常照管等,都加大了官方权力的渗透和深入。与此同时,各地社仓本身的条例章程也日臻严格和完备。仍以社仓举办较好的云梦县为例,其“丰云社仓”条规内容颇为详尽,即充分体现了官督民办的特点,又对社仓管理各个重要环节作了比较周详的规定,有极强的可操作性。比如在管理人员的设

置上,规定南北两仓中,南仓设总社 1 人,总管两仓事务,另设社正、副各 1 人,经管南仓事务;北仓事务由社正 3 人共同经理。其首任总社及社正、社副直接由县府派员充任,接任社正、社副需随同实习,3 年期满后方准接办。又如对散谷时机和方式的把握上,“荒不必合县,或一乡,或数乡,会大旱、大水,人民绝食,有流离难存之象,社正、社副即应禀官散赈。”施赈前,“社正、社副亲至被荒处所,差勘明确,实系流离难存,即行挨村挨户,查明一家大小几口,登载住址,然后总计被荒地方灾民若干,每口日应赈谷若干,挨户发给赈票,五日一领,一家几口共应领谷若干。”同时,“分极贫、次贫,自鳏寡孤独以至无业,及田不满一石者为极贫,田不满五石者为次贫。灾浅则赈极贫,灾重则赈次贫”。施赈时,“亲至社仓验票给领,以昭慎重,而免流言。赈票及帐上注明极贫、次贫字样”。赈济标准为“大口日摊谷七合,小口日摊谷四合。五岁以上为大口,以下为小口。”再如规定每年社田收租、南北仓储藏新谷以及平糶、散赈时,均需请城守随带兵丁数人弹压;县官新旧交替,需查验仓储实数^[23](卷 1),等等。

要之,与前期相比,此时期社仓运营体现出如下特点:

其一,摆脱了前期那种放任松散的状态,加大了地方官府的管理力度,官方不但对社仓事务负有总体监查之责,而且直接参与社谷发放、还谷、存储等,并对经营过程中的贪污侵挪等不正常现象干预处理。官民双方之间既有合作,也互有监督。

其二,各地社仓规章制度更为详尽和完善,对社仓的发展更为有利。

其三,从社仓的功能来考察,其济贫赈灾的手段更加全面,体现出从仅仅致力于青黄不接之时的救济到全方位的救灾功能的转化。从记载较详的兴国州、黄冈、云梦等州县来看,都明确了社谷主要用于预备荒歉,每年春季只能出借少部分,其他用于大荒直赈和小荒平糶。黄冈县甚至规定春间出糶须斟酌而行,不必拘定每年出糶,以防意外^[4](卷 4)。此时期社谷赈济、平糶的功能有所加重,显示出从以扶持贫民为主到以救济灾荒为重的转变,而这种转变恐怕同清后期自然灾害的加剧、常平官仓空虚以及政府救灾能力的下降等诸多因素不无关联。

注 释:

- ① 此数据根据同治《重修嘉鱼县志》卷 2,《赋役志三·积储》整理。一说为 12 所,见嘉庆《湖北通志》卷 16《建置五·仓廩》。
- ② 根据有关学者解释,法定社区是国家区划、人为组织的统治区域和社会群体组织,亦称行政社区。清代法定社区包括城市法定社区和农村法定社区。城市法定社区是指城中及近城的坊、厢、牌、铺、街等编制,农村法定社区是指官方在郡县以下设置的多级行政区。张研《清代社会的慢变量——从清代基层社会组织看中国封建社会结构与经济结构的演变趋势》,第 1 章,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 年。
- ③ 据载,乾隆年间直隶澧州将一部分社谷储于官坑,由州判亲为经理,后于嘉庆初年概发各里经营。见同治《直隶澧州志》卷 5,《食货志·积储》。
- ④ 长沙县掌管社仓借放的社总,需每年将情况汇总,报官府查核。湘阴县,其社仓“例定岁修由息谷内动支,造册报销,一切官为经理。”官府主要负责仓廩维修。见同治《长沙县志》卷 10,《积贮》。光绪《湘阴县图志》卷 21,《赋役志》。

[参 考 文 献]

- [1] 杜光德. 钟祥县志[G]. 刻本. 1795(乾隆六十年).
- [2] 张仲炘, 杨承禧. 湖北通志[G]. 刻本. 1921.
- [3] 符 鸿. 益阳县志[G]. 刻本. 1820(嘉庆二十五年).
- [4] 刘恭冕. 黄冈县志[G]. 刻本. 1882(光绪八年).
- [5] 郭嵩涛. 湘阴县图志[G]. 刻本. 1880(光绪六年县志局).
- [6] 余士珩. 麻城县志[G]. 刻本. 1882(光绪八年).
- [7] 唐伊盛, 龚立海. 巴陵县志[G]. 刻本. 1804(嘉庆九年).
- [8] 张 圻. 荆门直隶州志[G]. 刻本. 1868(同治七年).
- [9] 王馥英. 善化县志[G]. 刻本. 1818(嘉庆二十三年).

- [10] 张延珂,袁继翰.长沙县志[G].刻本.1871(同治十年).
- [11] 范 咸,欧阳正焕.湖南通志[G].刻本.1757(乾隆二十二年).
- [12] 乾隆官修.清朝文献通考[G].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8.
- [13] 俞 焜.重修嘉鱼县志[G].刻本.1866(同治五年).
- [14] 黄楷盛.湘乡县志[G].刻本.1874(同治十三年).
- [15] 陈延扬.蕲州志[G].重校本.1884(光绪十年).
- [16] 程怀璟.云梦县志略[G].刻本.1850(道光二十年).
- [17] 杜贵墀,等.巴陵县志[G].刻本.1900(光绪二十六年).
- [18] 傅如筠.石首县志[G].刻本.1866(同治五年).
- [19] 熊绍庚,刘乙燃.华容县志[G].铅印本.1929
- [20] 张先抡,等.善化县志[G].刻本.1877(光绪三年).
- [21] 陈光亨.兴国州志[G].富川书院刻本.1889(光绪十五年).
- [22] 宛名昌,等.黄梅县志[G].刻本.1876(光绪二年).
- [23] 程寿昌,等.续云梦县志略[G].刻本.1883(光绪九年).

(责任编辑 桂 莉)

The Local Barns in Jiangnan-Dongting-Lake Plain in Qing Dynasty

BAI Liping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BAI Liping (1968-), fe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society and economy in Ming and Qing Dynasty.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change of the local barns in place, source of grain and management from different period in Jiangnan-Dongting-lake plain in Qing dynasty. She revealed the basic aspects of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barns in this area. Through the article, she wished to refle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barns' system in central government and its practice in this area in Qing dynasty.

Key words: Qing Dynasty; Jiangnan-Dongting-Lake Plain; the Local Barns